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足球场及体考专用训练场地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512 ）的 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足球场及体考专用训练场地改造工程采购项目(二次)
- 2.工程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靖源上街139号
- 3.项目编号： N5101012023000512
- 4.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单价(元): 1,508,959.13 数量: 1.00 单位: 批 总金额(元):¥ 1,508,959.13

品目编码	B08000000	品目名称	修缮工程
采购标的	足球场及体考专用训练场地改造工程	工程范围	足球场及体考专用训练场地改造，用于300米跑道和足球场更新，建排球训练墙和增设单双杠等体考训练设施，增加露天灯光照明系统，完善体育场地周边排水系统设施等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叁分 （¥1,508,959.13 ）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 7月 6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 8月3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29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and 规范

-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工程和工程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验收。
-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3.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符合成都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捌仟玖佰伍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金额： 1,508,959.13 元）；
-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玖角叁分 (¥78265.93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452,687.74	2023-07-02	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40%。
2	603,583.65	2023-07-16	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监理确认工程量达到清单的5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30%。
3	226,343.87	2023-07-30	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合格提交验收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后）的15%。
4	226,343.87	2023-08-16	四川欣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第三方审计机构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下的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届满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1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姓名：宋雯雯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川2512018201920280

证书专业：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通用合同条款;

(4) 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

(4) 暂列金额;

(6) 评审报告;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施工完工后提出申请,由学校组织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专家、学校纪检人员、学校项目负责人等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足球场及体考专用训练场地改造,用于300米跑道和足球场更新,建排球训练墙和增设单双杠等体考训练设施,增加露天灯光照明系统,完善体育场地周边排水系统设施等(详见工程清单)。保修期:24个月。

十、违约责任

(一) 发包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方违约:

(1)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方违反采购合同草案,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5) 因发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方无法复工的；

(7) 发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发包方违约的责任：发包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方按采购合同草案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采购合同草案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发包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方合理的利润。

4、因发包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方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方应在解除合同约定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方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方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方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方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方造成的损失。

(二) 承包方违约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方违约：

(1)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方违反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方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方可向承包方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承包方违约的责任: 承包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3、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采购合同草案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方有权使用承包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方文件和由承包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 按采购合同草案商定或确定承包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方应按照发包方要求和监理方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方有权暂停对承包方的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方和承包方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 按照采购合同草案约定处理。

5、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方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方, 承包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 协助发包方与采购合同的承包方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6、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中标承包方未及时或未解决工程质量问题的, 发包方有权进行质量问题处置, 并对承包方所缴纳的质保金进行相应扣除。

(三)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签订日期

本合同于2023年06月25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靖源上街139号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四川省成都市第五十二中学（四川省成都市工读学校）（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海刚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团结镇靖源上街139号

开户银行：工行成都犀浦支行

账号：4402941009100122773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25日

乙方：四川欣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本君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4栋3单元8楼806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鸿支行

账号：51001908608059145314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25日